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旺环审批〔2025〕1号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 G5 京昆高速汉广段扩容工程（旺苍段） LJ2 标段配套碎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 LJ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：

你经理部报送的《G5 京昆高速汉广段扩容工程（旺苍段）LJ2 标段配套碎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盐河镇龙潭村六组，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对张河口 1#、2#隧道、龙家湾隧道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洞渣进行破碎加工，加工后的碎石、机制砂用于 LJ2 标段工程主线路基换填、台背回填及隧道二次衬砌等，项目服务时间 2 年，计划年产机制砂 20 万吨，总生产量为 40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6.7%。

2022 年 8 月 5 日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《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川发改基础〔2022〕428 号），本项目为其配套的临时建

设工程，产加工的碎石、砂全部交由 G5 京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使用，不外售，高速公路完工后，该临时碎石料加工厂应立即拆除并进行迹地恢复。

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，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、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内建设基本可行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G5 京昆高速汉广段扩容工程（旺苍段）LJ2 标段配套碎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优化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，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、人员；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污染事故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，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

六、本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